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89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杜立維

杜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杜立維、杜立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杜立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杜立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500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